

類別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化工系故鍾肅駒緊急紓困、家庭急難救助金
	證明文件。 (六) 國稅局申請，父、母及學生 3 人 近一年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	五、天然災害需警、消、區公所相關證明文件。 六、外籍（僑）生需檢附居留證。 如配偶或父母死亡需檢附親子證明及雙方身份證明文件。	
限制	一、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 天）一次為原則。	每人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

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同學如於校外遭遇騷擾或暴力行為時，請參考以下處置方式，以維護個人安全。

一、個人安全防護觀念

- (一) 同學可隨身攜帶哨子、防狼噴霧、蜂鳴器等自衛物品，具有嚇阻和驅離歹徒的效果。
- (二) 如需夜間行動時應避免單獨行走陰暗角落，盡量結伴同行，避免歹徒有可乘之機。
- (三) 發現異常安全狀況，請盡速往人多或明亮處所(如便利商店)移動，遠離危險源。

二、遭遇安全危害狀況時

- (一) 若周圍有路人，可放聲大喊並呼救，吸

引他人或巡邏警方注意，除可讓自己脫困外，也可使警方有機會於第一時間逮捕歹徒。

- (二) 可立即以「110 視訊報案」app 通報警方，以及時嚇阻歹徒。若尚未下載的同學，請參考警政署宣導之操作方式：
<https://www.npa.gov.tw/ch/app/video/view?module=video&id=2275&serno=5a6aef8a-a8c2-472f-8eed-8426ec0f45cc>。
- (三) 或以 110 電話報警，並說明事件發生地點與人物特徵，由警方到場協處，確保地方治安。
- (四)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6)238-1187，以利後續追蹤並提醒各位同學注意。